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4
聯絡人：陳蓉慧
電 話：(02)77365903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800493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及附件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」及「香港頒發副學位學校認可名冊」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2條第3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「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」及「香港頒發副學位學校認可名冊」所列「香港教育學院」業於2016年5月27日更名為「香港教育大學」；「恒生管理學院」業於2018年10月30日更名為「香港恒生大學」。
- 三、「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」所列「香港珠海學院」地址變更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秘書處(請張貼公告欄)、高等教育司(含公告正本1份)

電子印章
108/04/17
08:15:42

